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4-051

债券代码：122256

债券简称：13 保税债

##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8,525,555.32 元。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48 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272,727 股，发行价格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39,999,9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999,997.00 元，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19000224306 的人民币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28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根据《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净额 713,999,997.00 元，分别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简称“长江国际”）增资 230,000,000.00 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长江国际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划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账号为 32201986255051511544 账号

内 121,000,000.00 元；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账号内 109,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4 号《验资报告》。同时本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 456,748.65 元，一并划转至长江国际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0528301040049665 账户内用于募集资金项目。

对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化工”）增资 344,000,000.00 元，已将该项资金划转至华泰化工募集资金专户，划入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802000036381888 账户内，其中本金 343,999,997.00 元、利息 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30035 号《验资报告》。

划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464000000011422 账户 140,000,000.00 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划转完毕后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8519000224306 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销户手续。

## 二、非公开发行预案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对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如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	10,900.00	10,900.00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12,100.00	12,100.00
3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35,000.00	34,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b>合计</b>		<b>72,000.00</b>	<b>71,400.00</b>

上述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需前期资金投入，则公司以自筹资金前期垫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的投入；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本次募集资金自筹资金预算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合计 278,525,555.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拟用于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和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06,646,235.37 元，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20,833,600.00 元，共计实际使用自筹资金 227,479,835.37 元，支出明细如下：

#### (1)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及相应债权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	预先投入资金（元）
收购仪征国华 100%股权 及相应债权	股权转让保证金	23,0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30,0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31,666,888.49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8,333,111.51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4,5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1,4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6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5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1,5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1,0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1,000,0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181,200.00
	股权转让及代偿债务款	8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76,666.66
	股权转让款	180,000.00
	股权转让款	1,4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08,368.71
<b>合 计</b>		<b>106,646,235.37</b>

(2)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项目

募投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	预先投入资金（元）
收购中油泰富 9 万立方米化工罐区资产	股权转让保证金	24,200,000.00
	股权转让款	4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24,7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
	股权转让款	933,600.00
合 计		120,833,600.00

2、拟用于张家港保税区华泰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0 月 9 日，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51,045,719.95 元，支出明细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	预先投入资金（元）
31.58 万立方米液体化工储罐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审查专家费	4,800.00
	职业病危害评估费	4,000.00
	卫生设计专篇审查费	2,400.00
	安全评价费	60,000.00
	环评费	230,000.00
	职业病危害评估费	60,000.00
	设计进度款	1,961,660.33
	地址勘察费	288,000.00
	雷击灾害评估费	101,500.00
	原润欣物流 10KV315KVA 变压器及低压配电柜迁移	30,000.00
	工程款	20,000,000.00
	租赁土地地面不动产补偿款	28,000,000.00
	机房改造设备货款	261,000.00
	施工图设计审查费	31,539.62
	防雷减灾费	8,020.00
	白蚁防治费	2,800.00
合 计		51,045,719.95

#### 四、 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资金置换事项声明

本公司保证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已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必要的其他证据，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意见

#####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78,525,555.32 元。

##### 2、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3、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税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 278,525,555.32 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

意见，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 5、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